

认购银色债券尊享优惠（“本计划”）条款及细则**A.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本计划只适用于认购期间（2026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时至 2026 年 9 月 4 日下午 2 时）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行、于 2029 年到期的银色债券（“**银色债券**”）的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个人银行、私人财富及私人银行之个人客户、本行及其关联公司之员工（“**合格客户**”）。如合格客户并非经本行申请，必须向本行提供由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委任的其他配售银行或指定证券经纪发出之有效及足够的银色债券申请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确认书或交易纪录），方可享有此优惠。本计划**不适用于**本行商业银行客户、公司客户及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客户。本行保留决定客户是否符合资格的权利。
2. 本行保留不时更改、暂停或终止本计划及不时修订任何有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
3. 合格客户须同时受相关之银行/投资产品及服务的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单张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4. 本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5.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B. 定期存款额外年利率条款及细则（“定期存款优惠”）

1. **定期存款优惠**之推广期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包括首尾两天（“**定期存款优惠推广期**”）。
2. 合格客户经本行、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委任的其他配售银行或指定证券经纪申请银色债券，并于定期存款优惠推广期内以 100,000 港元或以上设立 3, 6 或 12 个月港元 / 美元定期存款，可于当时适用之推广年利率（“**推广年利率**”）上享额外年利率 0.08%（“**额外年利率**”或“**定期存款优惠**”）。（只适用于“**合格新资金结余**”，定义见第 B9 项条款）。
3. 定期存款金额上限为每位合格客户港元 300 万元。
4. 每位合格客户只限享用定期存款优惠一次。
5. 额外年利率及推广年利率并非保证的，利率将根据本行不时公布的年利率为准。请于进行有关交易前向本行职员查询可获享的实际年利率。
6. 条款 B2 中的定期存款优惠只适用于透过本行分行设立有关定期存款之合格客户，于本行其他渠道（例如网上银行，流动理财及 / 或电话银行等）进行定期存款及兑换之交易并不适用。有关的定期存款年利率将以开立定期存款当时适用之推广年利率加上以上适用之额外年利率。
7. 客户只可在银行行使酌情权下允许其于定期存款到期日前提取全部或部份存款，同时，银行可就提早结束定期存款收取费用及 / 或没收存款的全部已累积的应计利息。
8. 若定期存款到期日为非银行营业日，该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及 / 或自动滚存指示会顺延至随后之银行营业日，而不作另行通知，银行概不会就该延迟到期日及 / 或自动滚存指示向任何人负上任何责任。“银行营业日”指银行于香港营业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及由于恶劣天气或突发事件导致银行暂停营业）。
9. “**合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最新存款总结余与 7 历日前（T-7 日）之日终存款总结余对比所增加之金额，并扣减 7 历日内（包含今日：即 T 日至 T-6 日）已享用新资金优惠之定期存款本金总额（如适用）：
 - a) T 日为今日；

- b) 存款总结余指所有由客户持有的单名及 / 或联名户口为主账户的储蓄、支票户口及定期存款（包括港币及外币）之可用结余；
- c) 最新存款总结余并非实时数据，数据更新频率为每 30 分钟一次；
- d) 合资格新资金结余受个别因素影响，主要包括 1) 支票于托收当日的截止托收时间及 2) 公众假期、长周末及台风日。详情请参阅本行网页定期存款产品页详述及例子说明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 e) 如对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C. 认购指定投资产品现金奖赏条款及细则（“现金奖赏”）

1. 现金奖赏的推广期为 2026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包括首尾两天（“**现金奖赏推广期**”）。
2. 合资格客户于现金奖赏推广期内认购指定非股票挂钩投资产品或合资格外汇挂钩存款 - 本金保证存款，且单笔交易金额达港元\$100,000(或等值)或以上，可获享 HK\$100 现金奖赏。
3.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现金奖赏一次。
4. 指定非股票挂钩投资产品只适用于货币挂钩产品、利率挂钩产品、混合资产挂钩产品。
5. “**合资格外汇挂钩存款 - 本金保证存款**”指存款期为 6 个月或以上的外汇挂钩存款 - 本金保证存款，而有关交易金额按存款货币本金金额计算。
6. 若指定非股票挂钩投资产品或合资格外汇挂钩存款 - 本金保证存款产品交易以外币进行，本行将根据由本行决定计算日之当日汇率计算有关交易金额的港元等值。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7. 现金奖赏将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综合理财结算户口（如适用）或最近开立及有效之港元支票/储蓄户口内（不包括“月月增息储蓄户口”），惟合资格客户必须符合现金奖赏之条件及仍属本行有效的个人银行/私人财富/私人银行客户，否则有关现金奖赏将会被取消。
8. 本行保留根据本行的系统记录厘定现金奖赏的权利，并于计算合资格客户是否符合资格时，核查客户的事务历史记录。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风险披露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产品的价格波动不定，有时波动幅度非常大，甚至可能变得一文不值。投资产品不等同定期存款，并非其替代品。投资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部分投资产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某些投资产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提供及/或有其限制。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否则阁下不应投资在该产品。投资者不应只根据本推广资料便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应事先征询独立专业财务、税务及法律顾问意见及细阅有关产品的销售文件以获取进一步数据报括风险因素，确保本身了解有关产品之风险性质。本资料并非投资意见，亦不构成任何投资产品之要约、要约招揽或建议。

债券买卖

买卖债券涉及流通及利率风险，未必百分百能够保证赚取利润，反而可能招致损失。如果债券发行机构出现信贷或失责事件，客户有该机构未能如期向客户缴付利息或本金的风险。投资于新兴市场债券涉及特别考虑及较高风险，例如较大的价格波动、较不完善的监管及法律架构、经济、社会及政治的不稳定等。

结构性投资产品

结构性投资产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涉及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通性风险，市况变化风险，交易对手的风险，以及发行商不能履行其结构性投资产品下义务之风险。客户务必清楚明白其结构性投资产品于到期时可能全无价值。结构性投资产品最大的投资回报通常限于已决定的现金金额，假如挂钩资产价格移动完全与客户的观点相反，客户面对的潜在损失可达全部投资金额。

外汇挂钩存款 - 本金保证存款

外汇挂钩存款 - 本金保证存款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投资产品，但不等同定期存款，并非其替代品。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此产品属于非上市投资产品，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此产品具有受条件限制的保本性质，受制于银行的信贷风险。投资于外汇挂钩存款 - 本金保证存款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其回报限于应付的利息，而该利息将受挂钩汇率的变动影响，本金金额及利息将会以存款货币支付。另外，不论阁下会否获得高利息，假如存款货币并非阁下的本土货币，阁下可能因存款货币之汇率波动蒙受因货币风险衍生之损失，并可能抵销甚至超过任何潜在回报。外汇挂钩存款 - 本金保证存款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客户无权在到期前提早终止此产品。外汇挂钩存款 - 本金保证存款没有二级市场且不附抵押品。阁下亦需要注意有关的市场风险及银行有权在若干事件发生时提早终止本产品之风险。

(只适用于掉期存款) 倘若发生银行指定货币事件(即发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况，例如加设外汇管制或货币政策等，而引致存款货币与挂钩货币的可兑换性变成不可能、非法或不可实施)，银行有权提早终止掉期存款，并只会于强制赎回日向客户支付为存款货币的强制赎回金额，以代替偿还金额。强制赎回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本金金额，最差情况下将会等于零。

货币兑换

货币兑换涉及买卖价差。

外汇风险

货币汇率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及国际金融及经济条件及政治及自然事件的发生。有时正常市场力量会受中央银行或其他体系所干扰。有时汇率及有关的价目会骤升或骤跌。

人民币之货币风险

人民币现时并不可自由兑换，并受外汇管制和限制(可能随时受到非提前通知的变化)。您应事先考虑并了解人民币资金流动性对您造成的影响。如果您将人民币转换为其他货币，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令您承受损失。在岸人民币和离岸人民币乃按照不同法规下运作，在不同的独立市场和流动资金池以不同的汇率进行交易，它们的汇率变动可能会明显地不同。

声明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为一间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规管之持牌银行，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注册机构(中央编号：AAC155)，从事第一类(证券交易)及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的受规管活动。本推广资料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发布，不应被视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购买任何投资产品的要约、建议或招揽，也不构成任何预测未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投资产品的价格变动。本推广资料由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未经证监会或香港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审阅。